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錄：黃進丁

四、出席委員：王建益、陳復輝、舒名吉、葉恆隆、陳仁雄、葉南明、曾忠信、林壽宏、林忠雄、王振英。

五、列席人員：鍾忠賢、陳貴壽、陳西安、郭學書、李天送。

案由一：變更臺南市主要計（部分工業區、農漁區、住宅區、遊樂區、保護區、塩田、名勝、電信用地、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綠地、公園用地、水域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市府80.10.9.八十兩市工都字第八二〇一七號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三十天（自民國80年10月12日起至80年11月10日止）完畢。

二、變更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台灣省政府80.9.12.八十府建四字第1706
○五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之市都委會決議。

2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漁區、住宅區、遊樂區、保護區

、鹽田、名勝、電信用地、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綠地、公園用地、水域用地等為道路用地）案說明書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見附位置圖。

四、變更計畫理由：

1.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五次會議，院長指示西濱海公路提昇為快速公路標準及台灣西部地區東西向快速公路鋪建等兩項計畫。其中西濱快速公路為政府改善台省西部地區南北高速公路交通擁塞最有效之方法，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內，應優先全力加速辦理，並於三年內完成。又據省交通處 80.5.23. 八十交二字第二五五六〇號函說明有關西濱快速公路案已於 80 年 4 月 25 日提報行政院第八次公建設督導會報，奉院長裁示：「西濱公路提昇為快速公路計畫採甲案，希望內政部協助省府儘速取得土地，並請內政部按月提報公共建

1.

設用地取得辦理情形。」等在案。而西部地區東西向快速公路亦納入六年國建計畫內優先辦理。

2. 上述二項快速公路之座落本市轄區段，除配合現正辦理中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外，為發揮其快速幹道功能，盡量避免貫經已發展市區，其路線需作適當調整規劃。為能依限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順利用地取得，爰以提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五、變更計畫內容：西濱快速公路之本市轄區段，除北、南兩端路段部分各利用原計畫二等十三號、二等十四號道路之部分路段予以加寬為 100 公尺、60 公尺、55 公尺、40 公尺等外，另於其間安南區顯宮、四草社區東面及安平區、南區沿海地區增設新路段，寬度有 60 公尺、100 公尺、55 公尺等，以順捷路線銜接上述加寬之路段，自安南區國聖橋至安平遠洋漁港西北角間路段之編號為一等三號，而其以下至二仁溪間之路段編號為一等六號。

東西向快速公路之本市轄區段，係於南區海裡社區東、北面之尚未

完全開發後異地帶，新設一條東西向 55 公尺寬道路、編號為二等十七號，其東端可經繞台南機場範圍外南側地區，與台南縣轄段銜接，西端則與西濱快速公路交換互通，乃同時為台南都會區之南外環道之交通運輸功能。

上二條快速公路因其主要功能為服務通過性車流，快車道兩側應予封閉隔離，於適當地點以交流道供行車上下，如因維持沿線兩側地區交通之需要，應於快速車道外設置慢車道，以保持其原有功能。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如后附總理變更內容明細表。

修正事項：

一、自四草大橋以南至龍崗國小間路段之路線位置修正向海岸線西移。

二、其與三等廿二號道路交叉交流道之北側右彎車道範圍以不失其功能，儘量予以縮小範圍。

三、其與二等十七號道路交叉交流道之以南路段寬度維持原計畫。

四、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一、避免拆除現有漁光

4.

- 一分校、瑞復益智中心及漁光里活動中心等建物設施。
- 二、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得費用。
- 三、喜樹交流道以南之路段已按三十公尺寬開闢，足敷交通容量需要，不需再拓寬。

3.

二等十七號五五
公尺道路
於南區自一等六
號道路向東至台
南縣市界。

面積二·〇
密度住宅區
一公頃，低
頃，農漁區
二〇·九八公
域面積二·
面積三·四
九公頃，水
面積二·八
保護區面積
二〇·九八公
道路用地面
積三〇·五
八公頃。

「綠地面
積一九·七
五公頃，一
公頃」公園
用地面積〇·
六三公頃
，港埠用地
面積三·四
九公頃，水
面積二·八
公頃。

八·三四公
頃，「遊5
「遊樂區面
積三·二〇
公頃，「電
3」電信用
地面積〇·
一六公頃，
「名1」名
勝面積〇·
六五公頃，
「名2」名
勝面積二·
四二公頃
「文小39」
學校用地面
積〇·五一
公頃，「綠

一、配合六年國建台灣西部地區照
東西向快速公路補建計畫。
二、並為台南都會區南外環道系
統，使山海間之交通運輸更
為便捷。

修正事項：
一、本條道路寬度修改
為四十公尺。其與
二等十一號道路交

面積六・六

四公頃，一
區面積○

遊5

遊樂

九四公頃，
一文中30.
學校用地面
積○○一
公頃。

又交流道之範圍以
不失交流之功能，
盡量予以縮小用地
範圍。

二、或本條五十五公尺
寬道路予以取銷，
改採用「變更台南
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之草案原規劃

二等十七號三十公
尺寬路線。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
地之取得阻力及用
地取得費用。

三、西濱快速公路台南
市區段之南端終點
止於喜樹交流道。

5.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漁區、住宅區、遊樂區、保護區、塩田、電信用地）案

學校用地、港埠用地、綠地、公園用地、水域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陳情人、地點	陳情摘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壽松波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	西濱快速道路座落南縣七股鄉之路段寬度只有五十米，縣市路段寬度不一，將影響景觀且易阻礙交通流量。	請將該道路寬度修正為六十米。	請將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寬度及交流道範圍縮小。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1案。

2.	土城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淮興建設立，並已於78年雨津青草崙段84.1、6地號土地，闢完工三十米寬，且兩側土地連續徵了三年工程受益費，現又提昇拓寬為六十米、一百米等之快速道路，本加油站將遭受拆除，致血本付之流水以何維	請將該道路寬度修正為六十米。
1.	請將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寬度及交流道範圍縮小。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1案。

3.	鄭素蘭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2—7 —80M路至1— 2—80M路間路 段）	一等三號道路寬度不一，應全線寬度改為一致，以減少征收阻力。	自二等七號道路起向南至一等二號道路間之西濱快速道路段寬度請改以六十公尺寬。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1案。
4.	城東里、城中里西濱公路剛開闢三十米寬、砂崙里等里里，並已征收工程受益費，今又要拓寬為六十米、一百米等，未但受益，反再遭受拓寬之土地損失。	已開闢三十米寬之路段，請免再拓寬為六十米等寬。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1案。	

5.

吳金鈞等23人

快速

道路交流道

大，不適於城市。應以用地較小，工程費用低之攢石型立體交流道設置，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請看葉型立體交流道用地
大，不適於城市。應以用地縮小。請將交流道
用地縮小。理表第1案。
併變更內容綜

6.

毛建三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郭豐泰里長等299
人及土城地區居
民、聖母廟衆爐
下等414人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貫穿四草里
腹地，嚴重破壞該地區之完整
墳墓地後將無以爲生。請廢除該條
快速道路。理表第1案。
併變更內容綜

7.

郭豐泰里長等299
人及土城地區居
民、聖母廟衆爐
下等414人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台十七線西濱公路有其原
本的區域運輸功能，要將
其提升爲快速道路，理應
從新規劃，不應占用原道
路再擴大征用兩旁私地，
況西濱公路工程受益費則請配合台南
縣七股綜合
開發計畫案
，將西濱快
速道路西移
公有地，改理表第1案。
併變更內容綜

8.

沈能勝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自國聖橋
至四草橋段該段快速道路無論路堤式
或高架式對周邊地區發展
有阻礙。西移海堤邊可兼
爲海堤，又無噪音、征收
土地之利多因素，並可配
合台南縣七股綜合開發區
需要。請將該快速
道路西移於
近海堤邊。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1案。征收了三年，且西面鄰近
已有30公尺寬之城北路。
如採高架二層式設計，亦
沒有加寬爲一百米寬之必
要，何況一百米寬道路將
土城、四草聚落孤立於安
南區西面，形成一道獄牆
，阻碍該等聚落之發展，
應開闢於海濱邊緣地帶。走一等二號
八十米道路
路線，原西
濱公路（即
安明路）維
持原狀三十
公尺寬。

林振雄等32人
一等三號西濱快
遠道路

凍情人等屬居生顯宮、鹿耳門社區海邊地帶居民，靠祖先遺下些微土地經營農漁生產度活，且鄰近周邊已有多條道路及民地財產很多（媽祖宮段地號等三百筆土地），殊不堪再受快速道路一百米寬之開闢。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於沿海地帶。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至現有防風林外之新生地。或規劃在四草湖內海沿線。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至現有防風林外之新生地。或規劃在四草湖內海沿線。

王佐雄等190人

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
該快速道路貫穿媽祖宮段及房屋，被拆遷後所領補償費不足購地購屋及創業，影響生計。

請將該快速道路移於鄰近公有地上，或採區段重劃方式辦理開闢。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至現有防風林外之新生地。或規劃在四草湖內海沿線。

建設局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四草橋南端引道

安平遠洋漁港內軍事營區
已經協調先建後遷，並已發包在案，其遷建地點適被一等三號道路之四草橋南端引道使用，而影響該遠洋漁港闢建工程進度。

請將該引道取消或移設其他地點。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1案。

16.

蘇恭輔等
人同右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葉俊良等九里里
長南寧國中盧強校
長省躬國小葉瑞森
校長杜正男
黃介中等五十九
人黃清江等38人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請將二等十
七號東西向
快速道路南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3案。

15.

東西向快速道路於短距離
內穿越灣裡路、明興路等
影響行車速度。緊鄰南寧
國中，影響學校安寧及學
生上下學安全。靠近機場
，影響飛航及行車安全。
又需征收大量民地及拆遷
墳墓。

請將二等十
七號東西向
快速道路南
移至二仁溪
畔，使用二
仁溪堤防，
兼可使堤防
更加堅固。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3案。

10

14.

李淑珍
喜北段
573地號土
地

一等六號西濱快速道路將
拆除喜北段573地號土地上
養魚蝦池設施，而使民無
以爲生。

請將該快速道
路稍向海邊西
移。

光社區理事會
一等六號西濱快
速道路自四草濱
以南至龍崙社區
路段

該快速道路需拆除現有瑞
復益智中心、漁光分校、
漁光里社區活動中心等建
物設施，且靠近漁光社區
。

(一) 請將該段併變更內容綜
速道路向海理表第2案。
邊西移，以
保持漁光里
社區土地之
完整，並減
少破壞防風
林木。
(二) 並請於漁光
里地段增設
上下快速道
路之交流道

13.

安平區公所、漁該快速道路需拆除現有瑞
復益智中心、漁光分校、
漁光里社區活動中心等建
物設施，且靠近漁光社區
。

(一) 請將該段併變更內容綜
速道路向海理表第2案。
邊西移，以
保持漁光里
社區土地之
完整，並減
少破壞防風
林木。
(二) 並請於漁光
里地段增設
上下快速道
路之交流道

4.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林文全等七人
二等十七號道路
與二等十一號道
路交叉之交流道
地為生。

該快速道路若南移至二仁
溪畔，將使道路迂迴增加
長度。而二仁溪、灣裡堤
防用地亦係征收民地，剩
下堤防外之土地亦為私有
地，若為該快速道路使用
仍須征收大量民地。又如
道路建於堤防內，勢將河
道縮小，影響排洪。

請維持原規
劃五十五米
之東西向快
速道路幾位
置。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林水能等六十五
人
林智信等三十七
人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該快速道路若南移至二仁
溪畔，將使道路迂迴增加
長度。而二仁溪、灣裡堤
防用地亦係征收民地，剩
下堤防外之土地亦為私有
地，若為該快速道路使用
仍須征收大量民地。又如
道路建於堤防內，勢將河
道縮小，影響排洪。

請維持原規
劃五十五米
之東西向快
速道路幾位
置。

請將交
流道
改以平
交縮小或
減少號
誌交通
少農地
損失

併變更內容
總表第3案。

米道路同時存在，造成道
路密集交叉現象。原三十
米路綫距離機場航道較遠
，不影響飛航及行車安全
，且與二等十六號、二等
廿一號道路平交，對該地
區行車方便。而五十五米
快速道路及其交流道將需
用民地甚多，補償費偏低
，墳墓被拆後不足另行遷
葬費用。採高架道路後對
灣裡地區腹地有限，東側
已被機場征用，剩下之現

路，請按原
初三十米路
綫規劃興建

林文治等二十五
人
林智信等三十七
人

新規劃之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快速道路與原初三十
五十五米東西向快速道

併變更內容總
表第3案。

黃搘仁等
211人

地號 82 號
地盤面積

二等十七號道路與二等十一號、二等十六號等條道

請將二等十七
號五十五米

併變更內容編
理表第3案。

路僅需平交就可與該等條
道路交通連繫，無須設置
立體交流道，且交流道佔
地廣，增加征收費用，又

道路縮小寬度爲三十米，並將交流道予以廢除

民生計。該東西向快速道路亦破壞部分墳臺，其拆遷補償費不足，另馬六甲置

所需。灣裡地區交通流量不大，現有計畫道路足供容納使用，無須增闢五十五米寬道路，日後若有必要，再於他處興建，不致集中由少數人負擔私有損失。

葉水濱等五人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私有農地已被三等三十號二十米道路開闢征收不少，剩下些微農地又要再被快速道路之興闢征收，且土地市價飈漲，無法另購置為生。

東西向快速道路所經之地多屬私有民地，私有財產損失慘重。

請廢除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快速道路，或拓寬
原二等十六號三十米道
路，或移於二仁溪兩側
堤岸。

以合情理，以減少人民財產損失。

併變更內容總案第3表理
併變更內容總案第3表理

13

23

郭上經

西擣快速道路加圍禁閉，
就自國聖齋起到四草止，

讀書記

伊夢更內空經
理表第1案。

短短六公里，演吉里山山頂失很多，又南移路直、北門、七股等鄉民均反覆向華邊西移。

路鐵三終經
七段開闢河
及本市西側
海豐地帶。

西濱快速道路加闊新闢，請配合南縣民意反應將西濱快速道路擴闊，使吉良庄、北門、七股等鄉三處反覆向海邊西移。並變更內容總理表第1案。

24.

台
南
市
國
管
區
司

本處二地，據本部所著一書
謂「營地」，其部分被規劃
為西貢快速道路（一等六
號道路），影響該營地之
完整性，又本部著備據至
常於該地實施任務演練，

謂之六流通路，則鑿鑿遠一
河而通鑿鑿，又方鑿鑿。
所謂通路者，則謂之六流通路。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案。

高
速
港
務
局
一
等
六
號
55.
M

保七總隊為加強防制走私偷渡，維護治安，已專准成立台中縣，並簽用市下鑄號786、786-4地號，該地除三興庄部分應會外，八十二年夏經專委會列四三〇〇元興庄辦公文備勤六處，近項將發包。

請將該道路規劃位置往內移六〇公尺，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案。

警政署保七總隊

一等六號 55.M

一等六號道路重蓋本總隊
台中縣駐地（下鑄號設
該地除三興庄部分應會外
，八十二年夏經專委會列四三〇〇元興庄辦公文
備勤六處，近項將發包。

請將該道路規劃位置往
內移六〇公尺，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案。

案由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南區道路系統、

西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增設學校用地等部分）案。

說明：一、「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省都委會審議過程中，有關安南區道路系統、學校用地不足之調整等，該會指示市府重新檢討修正規劃後，再就修正變更部分辦理公開展覽征求意见，及提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後再報省併審。本案修正變更部分業經市府 80.10.16. 八十兩市工都字第二五五八三號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三十天（自民國 80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80 年 11 月 15 日止）完畢。

二、變更依據：1. 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2.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0.3.13. 第四〇三次會議

議及 80.6.19. 第四〇九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內第 224 案至第 240 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第 1 案至第 68 案、第 72 案至第 75 案、第 77 至第 79 案之市都委會決議。

建地專部分) 來變更名稱與細則

編號	地點	變更面積	原地點	新地點	面積	變更理由	已編公會	附註
220	「文小 80」 (北幹線西段北側、三等十三號道旁南側) （建康路北側、三期市地重劃區內）	三六公頃 （回瀆四、三六公頃）。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四。）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國小學校用地 （回瀆四。）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三六公頃 （回瀆四。） 三六公頃 （回瀆三。） 三六公頃 （回瀆二。） 三六公頃 （回瀆一。）	配合「文小 80」併用地及西側原規劃之「文小 72」國小用地取消，另於省有產用地內規劃一所學校用地，並取代。	國小學校用地 （回瀆四。）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配合「文小 80」併用地及西側原規劃之「文小 72」國小用地取消，另於省有產用地內規劃一所學校用地，並取代。
221	「文中 66」 (建康路北側、三期市地重劃區內)	一二公頃 （回瀆三。）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一二公頃 （回瀆三。） 一二公頃 （回瀆二。） 一二公頃 （回瀆一。）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將面積三・一〇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將面積三・一〇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222	「文中 67」 (建康路東側、仁和工業區內)	一〇公頃 （回瀆三。）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一〇公頃 （回瀆三。） 一〇公頃 （回瀆二。） 一〇公頃 （回瀆一。）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將面積三・一〇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將面積三・一〇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223	「文中 69」 (仁和工業區內)	八三公頃 （回瀆三。）	工業區用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八三公頃 （回瀆三。） 八三公頃 （回瀆二。） 八三公頃 （回瀆一。）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將面積三・八三公頃之工業區用地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由密度住宅地 （回瀆三。）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二。） 國中學校用地 （回瀆一。）	配合附近地區未來發展需要，將面積三・八三公頃之工業區用地變更為國中學校用地。
224	一等二號八〇公尺道路 自東南區東側北端沿排水溝經安漁區回積六四・三二公尺。 一等二號八〇公尺道路 自東南區東側北端沿排水溝經安漁區回積七七・六五公頃，農長度二二七二一公尺。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並利用排水溝公有地，減少用地取得經費，本條道路為安南區外環道兼聯外幹道，東端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 本條道路用地應以區段征收方式取得。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並利用排水溝公有地，減少用地取得經費，本條道路為安南區外環道兼聯外幹道，東端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並利用排水溝公有地，減少用地取得經費，本條道路為安南區外環道兼聯外幹道，東端			

修正事項：

四草社區附近自一等三號道路以西至鹿耳溪間路段儘量利用舊堤防修正路線位置。其與一等三號道路交叉交流道部分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案。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九六公頃，「綠地面積」一綠地面積二・九六公頃，「遊樂區面積二・二四・四公頃，田面積八・二五六公頃，「工5」工業區面積三・一三公頃，「墓8」墓地用地面積〇・九二公頃。

一等三號一〇〇六〇公尺道路自安南區國聖橋經土城、頭宮、四草社區東側至安平遠洋漁港西北角	(1) 水域用地面積〇・四六公頃	二・九六公頃，「綠地面積」一綠地面積二・九六公頃，「遊樂區面積二・二四・四公頃，田面積八・二五六公頃，「工5」工業區面積三・一三公頃，「墓8」墓地用地面積〇・九二公頃。
(1) 道路用地面積八六・六六公頃	(1) 「遊2」遊樂區面積〇・〇八公頃，「遊3」遊樂區面積〇・〇六公頃，水域用地面積〇・五七公頃	二・九六公頃，「遊2」兩遊樂區面積〇・〇八公尺，水城之聯外幹道，其中部之聯外幹道，其中部分路段係利用原計畫道路三〇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六〇或一〇〇公尺。
一、配合六年國道西濱公路提昇為高速公路齡建計畫，改善台省西部地區南北高速公路交通據塞情形。	二、土城與四草間之一〇〇公尺寬路段除具快速公路功能外，並可兼發展為「遊1」與「遊2」兩遊樂區間之林園景觀大道。	三、兼為安南區西部地區之聯外幹道，其中部分路段係利用原計畫道路三〇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六〇或一〇〇公尺。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用費用。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用費用。
本條道路寬度縮小為十五米，又交流道之範圍以不失交流之功能，盡量予以縮小用地範圍。	本條道路寬度縮小為十五米，又交流道之範圍以不失交流之功能，盡量予以縮小用地範圍。	本條道路寬度縮小為十五米，又交流道之範圍以不失交流之功能，盡量予以縮小用地範圍。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用費用。
二、鹿耳門溪入海口段已整治改道，廢棄之舊河道堤防加以利用。

225 分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案。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四草社區附近自一等三號道路以西至鹿耳溪間路段儘量利用舊堤防修正路線位置。其與一等三號道路交叉交流道部分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案。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為安南區之環道。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
正通過。

22

附帶條件：

200

式取得。

100

自二等十三號道路以東
至三等卅三號道路間路
段之寬度修正為二十米

卷之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100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
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
得經費。

100

得經費。

100

十八米指定建築線退
縮建築數棟樓房。

部分原計畫道路用地
因新修路線位置而予
以廢除，並配合駐鄉
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為遊樂區、水域用地

（一）道路用起回徵○。徵。一長公。徵。二遊樂圖。三回徵。四橫畫。五公六公。六公七公。七公八公。八公九公。九公十公。十公十一公。十一公十二公。十二公十三公。十三公十四公。十四公十五公。十五公十六公。十六公十七公。十七公十八公。十八公十九公。十九公二十公。二十公二十一公。二十一公二十二公。二十二公二十三公。二十三公二十四公。二十四公二十五公。二十五公二十六公。二十六公二十七公。二十七公二十八公。二十八公二十九公。二十九公三十公。三十公三十一公。三十一公三十二公。三十二公三十三公。三十三公三十四公。三十四公三十五公。三十五公三十六公。三十六公三十七公。三十七公三十八公。三十八公三十九公。三十九公四十公。四十公四十一公。四十一公四十二公。四十二公四十三公。四十三公四十四公。四十四公四十五公。四十五公四十六公。四十六公四十七公。四十七公四十八公。四十八公四十九公。四十九公五十公。五十公五十一公。五十一公五十二公。五十二公五十三公。五十三公五十四公。五十四公五十五公。五十五公五十六公。五十六公五十七公。五十七公五十八公。五十八公五十九公。五十九公六十公。六十公六十一公。六十一公六十二公。六十二公六十三公。六十三公六十四公。六十四公六十五公。六十五公六十六公。六十六公六十七公。六十七公六十八公。六十八公六十九公。六十九公七十公。七十公七十一公。七十一公七十二公。七十二公七十三公。七十三公七十四公。七十四公七十五公。七十五公七十六公。七十六公七十七公。七十七公七十八公。七十八公七十九公。七十九公八十公。八十公八十一公。八十一公八十二公。八十二公八十三公。八十三公八十四公。八十四公八十五公。八十五公八十六公。八十六公八十七公。八十七公八十八公。八十八公八十九公。八十九公九十公。九十公九十一公。九十一公九十二公。九十二公九十三公。九十三公九十四公。九十四公九十五公。九十五公九十六公。九十六公九十七公。九十七公九十八公。九十八公九十九公。九十九公一百公。

一等四號四〇公尺這路於安南區土城社區西面自二等七號八〇公尺道路積一·六一度住宅區面積○·四〇公頃，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三九·六六公頃。長度九九一六公尺。
起向南繞經誠宮公頃，「機社區南側並貫穿之」機耕用塩田，沿本田街塩田面積一·六一公頃，「遊樂區面積二·一五·三四公頃，「遊樂區面積○·一一公頃，養漁區面積二·一七三公頃。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
本條道路內四十米寬路
段用地應以區段征收方
式取得。
修正事項：
自二等十三號道路以東
至三等卅三號道路間路
段之寬度修正為二十米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
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
得經費。
二、修正寬度之路段已有
按細部計畫道路寬度
十八米指定建築線退
縮建築數棟樓房。

3「電信用地面積○。一六公頃，「名1」名
號面積○。六五公頃，「名2」名
號面積二。西二公頃，「文小39」
學校用地面積○。五一
○公頃，「9」綠地面積一四。四

二、其與三等廿二號道路交叉交流道之北側右變車道範圍以不失其功能；儘量予以縮小範圍。

三、其與二等十七號道路交叉交流道之以南路段寬度維持原計畫。四、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修正理由：

一、避免拆除現有漁光分校、瑞復益智中心及漁光里活動中心等建物設施。

二、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

位置修正向海岸線西移。

「遊 3」遊樂區面積五
·三八公頃，「遊 4」遊樂區面積八
·三四公頃，「遊 5」遊樂區面積七
·七七公頃，總面積在一百一〇公頃。

○	長度一〇·二〇公尺。	○	道路用地面積 四二·〇〇公頃。	○	長度八·九四 公尺	○	道 路 用 地 面 積 三五·七九 頃
---	------------	---	--------------------	---	--------------	---	--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與一等四號道路相連，成安南區之環道。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本條道路用地應以區段征收方式取得。	理由：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得費用。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
本條道路用地應以區段征收方式取得。	附帶條件：
一、自四草大橋以南至龍	修正事項：

一等七號四〇公尺道路	於安南區一處自一等四號農漁區面積一·一六·三五面積〇·七	港埠用地	六三公頃，九公頃，水域面積二·八二公頃。
------------	------------------------------	------	----------------------

道路用地面積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為安南區之環道及聯外幹道。
長度四·五三八公尺。	一八·一五公頃。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本條道路內四十米寬路段用地應以區段征收方式取得。	修正事項：自三等卅三號道路以南之路段（自安中路至本
----------------	-------------------------------	---------------------------

之取用。得費用。	三、喜樹交流道以南之路段已按三十米寬開闢，足數交通容量需要，不需再拓寬。
----------	--------------------------------------

5.

修正理由：	田街間路段）寬度修正爲二十米，該段路線位置以不拆除媽祖宮段600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用。得費用。	法建物原則下，予以適量西移。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一等七號道路自安中路以南之交通容量可擔一部分，安中路以南之路段寬度宜予縮小。	修正理由：由安中路二十米寬分擔一部分，安中路以南之路段寬度宜予縮小。

二等七號八〇公尺道路
自安南區東界塩水溪起
水溪起向西至青草崙
草崙公墓與一等二號道路相交

面積〇二六公頃，農漁區面積四一
面積〇七公頃，「工業區」面積〇五公頃，
面積〇四五二公頃，「工業區」面積一五公頃
面積一五公頃，「工業區」面積一五公頃

（一）道路用地面積五三・三
（二）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一）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二）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三）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一）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二）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三）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其自塩水溪起
長度一四・二
七五公尺。

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
本條道路用地應以區段
平均拓寬為八〇公尺，
，自「工8」工業區
至土城城北路間路段
之路線位置予以北移
，並繞經聖母廟北側
向西交接一等二號道
路，寬度八〇公尺，
與一等二號道路構成
環道系統，東段兼為
聯外幹道。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
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
得費用。
二、其與二等八號道路交
叉之交通改為一般交

「遊」，源於中國古時的游學，即游歷各處，考察風土人情，以求得知識和見聞。游學的目的，是為了擴闊視野，增進知識，提高思想道德水準。游學的內容，可以是歷史、地理、文化、藝術、科學等多方面的知識。游學的方式，可以是單獨旅行，也可以是跟團旅行。游學的時間，可以是假期，也可以是寒暑假。游學的費用，可以是自費，也可以是由學校或社會團體資助。

又路口之交通設施即
可。

二等十三號四〇公尺道路，於安南區自一等三號道路向東南走定，向至塩水溪衝中華北路。塩田面積二四〇公頃，水域用地面積〇·四〇公頃，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七五公頃，農區面積三七公頃。

一文中 59
「學校用地面積〇·七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三〇公尺長度，七〇三〇公尺，三〇公尺。道路用地面積七·〇三公頃，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三〇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為安南區通往舊市區之主要幹道。

照案通過。

三、海佃路一、二段兩側建地均已按原計畫寬度卅米，暫定建築線退縮建築，且現亦按三十米寬征收用地，拓寬施工中。又二高台南環道系統之寬度為三十米，故自安中路以北之本條路段寬度以四十米寬與台南環道銜接較宜。

三、海佃路一、二段兩側建地均已按原計畫寬度卅米，暫定建築線退縮建築，且現亦按三十米寬征收用地，拓寬施工中。又二高台南環道系統之寬度為三十米，故自安中路以北之本條路段寬度以四十米寬與台南環道銜接較宜。

十米，自三等卅三號道路以北之路段寬度修正為四十米。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取得阻力及用地取 得費用。

二等十七號三五
公尺寬路
於兩端一等六
號道路兩側各
兩市界

一八、九九公
頃，農漁面積
一公頃，住宅面
積六·一六公頃
○·○·一

二八、五九公
頃。
長度二四二〇
公尺。

一、配合六年國建台灣西
部地區東西向快速公
路編號計畫。
並結合南會區南外
環道系統，使山海間
之交通運輸更為便捷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本條道路寬度修改為
四十米。其與二等十
一號道路交叉交流道
之範圍以不失交流之
功能，儘量予以縮小
用地範圍。又該道路
原規劃二等十七號三
十米寬路線。
式取得。

二、或本條五十五米寬道
路予以取消，改採用
原規劃二等十七號三
十米寬路線。
修正理由：
一、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
之取得阻及用地取得
費用。
二、台南都會區東西向快
速道路系統設計寬度
為四十米。

三、西濱快速公路台南市
區段之南端終點止於
喜樹交流道。

三等二二號三〇工港埠用地
公尺道路、面積一、○二公頃。
於南區自中華南路西端起向西沿
安平港埠用地邊界向西南延伸交
接一等六號道路。

工道範用地面積七、八一
公頃。長度一、四六
○公尺。

(1) 綠地面積五、三公頃。
農漁區面積一、四四公頃。
「綠9」面積五、五公頃。
道路用地面積○、六四公頃。

(2) 配合安平港埠發規劃
計畫之範圍調整，將
被分為二之三等二二
號二〇公尺道路東西
向段路線位置予以修
正與中華南路西端口
銜接，且向西南延長
與一等六號道路交接
尺，全線寬度為三〇公
尺，連貫市區中心外
環道於南區能與西濱
快速道路便捷互通。

修正理由：更內容照案通過。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其與一等六號道路交叉
交流道部分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228案。其餘變
更內容照案通過。
減少公共設施私有地之
取得阻力及用地取得費

地面積○、一三公頃。
三等二三號二〇公尺
道路段予以廢除，並
配合社寮之土地使用
分區調整變更為農業
區、港埠用地等。

238

縣市界址	與三等卅二號道路交點起向北至	三等卅一號道路低密度住宅	水域用地面積○一八公頃。	農漁區面積○一八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配合三等卅二號道路之寬度，將該段原計畫寬度二四公尺予以向兩側平均拓寬為三十公尺。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安南區中州寮自縣市界址	三等卅一號道路低密度住宅	道路用地面積○一八公頃。	農漁區面積○一八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237

區 中南區和順土秉頃	三等卅二號二〇公尺道路	農漁區面積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三等卅二號道路向東延長至縣市界，並為安南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
西面轉彎處	安南區安順國小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236

區 中南區和順土秉頃	三等卅二號二〇公尺道路	農漁區面積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三等卅二號道路向東延長至縣市界，並為安南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
西面轉彎處	安南區安順國小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235

三等四三號四〇公尺道路	農漁區面積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於安南區土城社頃。	八・九四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將原計畫二五公尺寬向兩側平均拓寬為四〇公尺。

三等四十五號三農漁區面積	道路用地面積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	照案通過。
○公尺道路 安南區港仔西東公頃 一一・七九	一一・七九公頃	一一・七九公頃	一一・七九
側自二等七號道路向南至一等二 路號道路	長度三九二九 公尺	長度三九二九 公尺	長度三九二九 公尺
三等四十六號三農漁區面積 ○公尺道路 安南區土城西側 自二等七號道路 向南至三等四十 三號道路	五・六〇公頃 五・六〇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 照案通過。	五・六〇公頃 五・六〇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 照案通過。	五・六〇公頃 五・六〇公頃 改善安南區交通運輸系統 照案通過。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安南區道路系統、西濱及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及增設學校用地等部分）案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	陳情人、地點	陳情說	要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蕭松波 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	西濱快速道路座落臺南縣七五米，縣市路段寬度不一，將影響景觀且易阻礙交通流量。	請將該道路寬度修正為六十米。	請將該道路寬度修正為六十米。	請將該道路寬度修正為六十米。
2.	土城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淮興建設立，並已於78年雨津青草崙段84-1-6地號土地，	土城加油站係依法申請核12月起營運，西濱公路剷闢完工三十米寬，且兩側土地連續繳了三年工程受益費，現又提昇拓寬為六十米、一百米等之快速道路，本加油站將遭受拆除，致血本付之流水以何維	請將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寬度及交流道範圍縮小。	請將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寬度及交流道範圍縮小。	請將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寬度及交流道範圍縮小。

4.	鄭素蘭 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2-7 80M 路至 1 2 - 80M 路間路 段）	一等三號道路寬度不一，應全線寬度改為一致，以減少征收阻力。	自二等七號道路起向南至一等二號道路間之西濱快速道路段寬度請改以六十公尺寬。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25案。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25案。
3.	城東里、城中里 、沙崙里等里里 民大會 郭臺瑞 一等三號西濱快速道路	西濱公路剷闢三十米寬，並已征收工程受益費，今又要拓寬為六十米、一百米等，未但受益，反再遭受拓寬之土地損失。	已開闢三十米寬之路段，請免再拓寬為六十米。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25案。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25案。
29					

5. 吳金鈞等23人

快速

道路交流道

苗栗葉型立體交流道用地
大，不適於城市。應以用
地較小，工程費用低之
石型立體交流道設置，以
免浪費土地資源。

請將交流道
用地縮小。

理表第225案。

6.

毛健三

郭豐泰里長等299人及土城地區居
民、聖母廟衆爐下等414人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

西濱快速道路貫穿四草里
腹地，百姓被征收甚多魚
塭農地後將無以為生。

請廢除該條
快速道路。

理表第225案。

7.

郭豐泰里長等299人及土城地區居
民、聖母廟衆爐下等414人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

台十七線西濱公路有其原
本的區域運輸功能，要將
其提昇為快速道路，理應
從新規劃，不應占用原道
路再擴大征用兩旁私地，
況西濱公路工程受益費則

請配合台南
縣七股綜合
開發計畫案
，將西濱快
速道路西移
公有地，改

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225案。

3.

沈能勝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自國聖橋
至四草橋段

該段快速道路無論路堤式
或高架式對周邊地區發展
有阻礙。西移海堤邊可兼
爲海堤，又無噪音、征收
土地之利多因素，並可配
合台南縣七股綜合開發區
需要。

征收了三年，且西面鄰近
已有30公尺寬之城北路。
如採高架二層式設計，亦
沒有加寬爲一百米寬之必
要，何況一百米寬道路將
土城、四草聚落孤立於安
南區西面，形成一道獄牆
，阻礙該等聚落之發展，
應歸屬於海濱邊緣地帶。

走一等二號
八十米道路
路線，原西
濱公路（即
安明路）維
持原狀三十
公尺寬。

請將該快速
道路西移於
近海堤邊。

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225案。

林振雄等五人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

凍情人等屬居生顯宮、鹿耳門社區海邊地帶居民，靠祖先遺下些微土地經營農漁生產度活，且鄰近周邊已有多條道路損及民地財產很多（媽祖宮段地號等三百筆土地），殊堪再受快速道路一百米寬之開闢。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於沿海地帶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於沿海地帶

王佐雄等190人
一等三號西濱
快速道路

為維護四草地區之完整性及古蹟城古蹟，大眾廟等景觀，應將快速道路西移海岸並兼為海岸護堤，可免征私有地。

請將西濱快速道路西移至現有防風林外之新生地。或規劃在四草湖內海沿線。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25案。

建設局
一等三號西濱快
速道路四草橋南
端引道

安平遠洋漁港內軍事營區
已經協調先建後遷，並已
發包在案，其遷建地點適
被一等三號道路之四草橋
南端引道使用，而影響該
遠洋漁港關建工程進度。

請將該引道取消或移設
其他地點。
請將該引道重劃方式辦
理開闢。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25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25案。

蘇恭輔等

人同右

請將二等十
七號東西向
快速道路南

併變更內容
總理表第233
案。

葉俊良等九里里
長南寧國中盧強校
長省躬國小葉瑞森
校長杜正男
黃介中等五十九
人黃清江等38人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東西向快速道路於短短距離內穿越灣裡路、明興路等影響行車速度。緊鄰南寧國中，影響學校安寧及學生上下學安全。靠近機場又需征收大量民地及拆遷墳墓。

請將二等十
七號東西向
快速道路南
移至二仁溪畔，使用二
仁溪堤防，兼可使堤防
更加堅固。

併變更內容
總理表第233
案。

李淑珍
喜北段573地號十
地

一等六號西濱快速道路將拆除喜北段573地號土地上養魚蝦池設施，而使民無以爲生。

請將該快速道
路稍向海邊西移。

併變更內容
總理表第228
案。

安平區公所、漁光社區理事會一等六號西濱快速道路自四草橋以南至龍巖社區路段

該快速道路需拆除現有瑞復益智中心、漁光分校、漁光里社區活動中心等建物設施，且靠近漁光社區。

(一) 請將該段快
速道路向海理表第
228案。
邊西移，以
保持漁光里
社區土地之
完整，並減
少破壞防風
林木。

(二) 並請於漁光
里地段增設
上下快速道
路之交流道。

林文全等七人 二等十七號道路 與二等十一號道 路交叉之交流道 地為生。	二等十七號五十 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二等十七號五十 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同時存在，造成道 路密集交叉現象。原三十 米路綫距機場航道較遠 ，不影響飛航及行車安全 ，且與二等十六號、二等 廿一號道路平交，對該地 區行車方便。而五十五米 快速道路及其交流道將需 用民地甚多，補償費偏低 ，墳墓被拆後不足另行遷 葬費用。採高架道路後對 灣裡地區發展將有阻礙。 。誌改範請將路交 農地損失減號 。少農地損失減號 。以圍縮交流道 。理表第233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33案 。併變更內容綜
---	-------------------------	--

林水能等六十五 人	二等十七號五十 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該快速道路若南移至二仁 溪畔，將使道路迂迴增加 長度。而二仁溪、灣裡堤 防用地亦係征收民地，剩 下堤防外之土地亦為私有 地，若為該快速道路使用 仍須征收大量民地。又如 道路建於堤防內，勢將河 道縮小，影響排洪。
新規劃之二等十七號五十 米快速道路與原初三十 西向快速道	五十五米東 西向快速道	請維持原規 劃五十五米 之東西向快 速道路線位 置。

私有土地

號五十五米
度為三十米
，並將交流
道路縮小寬

請將二等十七
號表第 233 案。
理表第 233 案。

，並將交流
道路縮小寬

請將二等十七
號表第 233 案。
理表第 233 案。

二等十七號道路與二等十
一號、二等十六號等條道
路僅需平交就可與該等條
道道路交通連繫，無須設置
立體交流道，且交流道佔
地廣，增加征收費用，又
農民耕地被征收而影響農
民生計。該東西向快速道
路亦破壞部分墳墓，其拆
遷補償費不足另為安置
所需。

彙裡地區交通流量不大，
現有計畫道路足供容納使
用，無須增闢五十五米寬
道路，日後若有必要，再
於他處興建，不致集中由
少數人負擔私有損失。

葉水源等五人

二等十七號五十
五米東西向快速
道路

私有農地已被三等三十號
二十米道路開闢征收不少
，剩下些微農地又要再被
快速道路之興闢征收，且
土地市價膨脹，無法另購
置焉生。

請廢除二等
十七號五十
五米快速道
路，或拓寬
原二等十六
號三十米道
路，或移於
二仁溪兩側
堤岸。

請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3 案。

22.
林順德
省躬段 1001
土地 地號等

東西向快速道路所經之土
地多屬私有民地，私有財
產損失慘重。

請以公有地
交換私有地
方式歸建或
以合情理賠
，以減少人
民財產損失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3 案。

郭上泰

一等三號道路

西濱快速道路加闊封閉，就自國聖橋起到四草止，短短六公里，使市民白白損失很多，又南縣將軍、北門、七股等鄉民均反應向海邊西移。

請配合南縣民意反應將西濱快速道路線西移經七股開發區及本市西侧海岸地帶。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225案。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編

要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陳情

陳情概

請修正維持

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230案。

原計畫寬度

理表第230案。

省都委會決議

蕭松波里長
二等七號 80 M
道路

安南區原東西向道路有安中
路 20 M 、公學路 20 M 、及
本條二等七號 60 M 、現又
增加一等五號 40 M 、一等
二號 80 M , 已達所需。

60 M 。

理表第230案。

省都委會決議

林月花
二等七號 80 M
道路（溪心寮
段 11-2 地號土
地）

二等七號八十公尺道路如
改為高架或路堤過境通道
，對周邊土地使用、排水
、交通疏解等有其不良影
響，原計畫 60 M 寬度已非
常適切。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 230 案。
。 理表第 230 案。

省都委會決議

36

26.

邱大明等 3 人
二等七號 80 M
道路（安和段
號土地）
7 - 6 - 7 - 8 - 9 地

民兄弟等 3 人所有土地已
被原 60 M 寬道路剷去大半
，致僅能蓋三間，且已依
法核准建築中，現又妄增
寬為 80 M ，將使連一間房
屋亦無法保留。其實 60 M
寬已過寬，無再加寬之必
要。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 230 案

27.

張宏銘
二等七號 80 M
道路

原計畫 60 M 寬並無不妥，
如變更為 80 M 寬，則不僅
開發費用龐大，原有住宅
被拆除更多，造成民怨。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 230 案

8.

28

周光沛
道路 二等七號 80 M

原二等七號 60 M 路已敷設
要，再予加寬徒增開闢費
用及浪費有限資源，又其
東端縣政府是否願配合？
計畫道路既已定案，切莫
一再加寬損及路旁民衆權
益，應以區段征收方式另
行開闢新的計畫道路。

楊江波

民等原有幾分地遭原 60 M 路貫穿所剩無幾，今再被剷去 10 M，則民等土地、建物無從存在。本條道路非在市區中心，更非交通要道，若將來交通流量有增加趨勢，則另擇別處開闢三條或五條。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50 M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 230 案。

5

31

二等七號	30	M
道路	~	三
陳	-23	道
土	623	路
地	-6	~
等	626	學
等	-10	甲
等	-9	臺
等	-10	
地	-21	
人		

二等七號道路所經用地均
土地已爲 60 M 路所貫穿，
現又加寬爲 80 M，被損及
私地更多。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寬度 60 M，
並務必以區
段征收重割
方式分配土
地，確保原
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	--------	------------------

35.

郭豐泰里長等
二九九人
土城聖母廟衆
爐下等
414人

34.

鄭素蘭	段 244
二等七號	、 248
80	- 1
M	- 2

道路

爲減少征收道路用地之阻力及抗爭，順應民情。

本條道路貫穿「遊1」遊樂區，腰斬聖母廟後面壽經堂用地，衝斷青草崙公墓。而二等七號道路可經

建議自一等 三號道路以 東路段之寬 度恢復為 60 M，自一等 三號道路以 西路段之寬 度改為 30. M	請於變更內 容明示該道 路之取得方 式。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並廢除與 二等八號道 路相交之交 流道。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33.

林華碧姬	段 244
林王草	、 248
二等七號	- 1
80	- 2
M	

道路（媽祖宮

二等七號道路由 60 M 變更
爲 80 M，該道路是否採取
這段征收方式辦理，並未
言明。
爲減少征收道路用地之阻力及抗爭，順應民情。
將破壞下游數十公頃之灌漑系統，影響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該交流道占地多，損失農民賴以營生之良田。

請於變更內 容明示該道 路之取得方 式。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並廢除與 二等八號道 路相交之交 流道。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60 M ，並廢除與 二等八號道 路相交之交 流道。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0 案。

32

陳信利等 57 人
林德源等 43 人
二等七號 80 M
道路及交流道

二等七號道路長度短，經
過聚落少，人口有限，車
輛增加不多，80 M 寬道路
形成土地資源及建設經營
之浪費。

人道等31人

海田營一、二級都已達30
M，邊牆建築多據廢墟，不
宣再拓寬，而三、四級變

清維持原計
畫寃慶 30 M

併變更內容
總案第231表理

吳湯美等
二等八號 60.8
海東段 1423M 人道

海佃路南端衔接 18. M 寬之
文賢路，寬度不一，通行
不理想。又該路一、二段
兩側居民已配合市府拓寬
，不宜再拓寬為 60 M 。

鑄錐持原計
畫寬度 30 M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1 案。

周金國等 275人
二等八號 60 M

海田路一、二段沿五寶國
河已闢房林立，兩端所築
文賢路之路寬僅18 M，
高台南環線之路寬亦
30 M，本條路擴寬為50 M，
對交通改善並無助益。
而易造成衝突之交通瓶
頸，又為M，而

詩
覽
雜
志
30
原
計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231案。

36
蕭松波里長
二等八號 60 M
路

。那參軍、那將士、那兵丁、那百姓，一齊歡喜，連呼萬歲。那知將士兵丁，都是些老弱殘兵，那百姓，都是些老弱殘民。那將士兵丁，都是些老弱殘兵，那百姓，都是些老弱殘民。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30M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31案。

40

43.

楊昭庄
二等八號 50 M 道

同上

47

林德源等43人
二等八號50 M道
海佃路正依原計畫寬度30 M分段征闢，又海佃路一、二段兩側已建成多棟樓房，其南端銜接僅18 M寬度之文賢路，寬度突遽不一，影響艱阻，且易造成交通瓶頸，況尚有安和路、北安路、一等五號路、二等七號路等多條道路網連通疏解交通流量，沒必要再變更為60 M寬。

請自安中路
以南之路段
寬度30M計
畫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231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31案。

原許持鉄道會社
畫寬度 30 M.
並以平面
施工（非挑
高路面）。

更寬 60 M，亦易造成街
寬度不一之交通瓶颈。
續另循新闢幾條同等寬度
(30 M) 之計畫道路。

精維持原計
畫寬度30M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31案。

12

二等八號 60 M 道

路

為減少征收道路用地之阻力及競爭，頑惠民情。

建議自二等七號道路以南至二等二

號道路間之路段寬度維持原寬度 30 M。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31 案。

二等八號 50 M 道

二高台南北環道交通部原設計 30 M 寬，本條道路南端

達 18 M 寬文賢路，中間之本路段改為 50 M 寬，難以發揮效益。其與二等七號交接之交流道用地大，該附近僅幾百戶住戶、人口少，其餘均為農漁區，規劃交流道不合經濟使用。

請維持原計畫寬度 30 M，並廢除其與二等七號道路相交之交流道。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31 案。

二等八號 60 M 道

二等八號道路 80 M 與市區道路造成不良聯繫。海佃路近日已拆除拓寬 30 M，短期中又拓寬重覆大量損及民房，造成民憤。又安南區為低密度開發區，交通流量不大，無必要在與二等七號道路交接處設交流道。

同右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31 案。

二高台南環線整築系統之寬度不一，又未以直線規割，增加征收很多農地，補償費又偏低，造成農民很大之損失。

請縮小寬度為 30 M，並載書取直規割，其用地取得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31 案。

陳博等 57 人
二等八號 60 M 道

全線道路系統僅部分路段
拓寬，造成衔接寬度不一

之交通瓶頸，本路段兩側
土地均為遺留祖產，被征

收開闢道路，則陳情人等
無以謀生。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30 M

理表第 231 案。

黃自嘉等 19 人
二等八號 60 M 道

道路規劃應避免寬度突然
縮減、產生瓶頸，二等八
號 60 M 銜接文賢路 18 M，
實屬不妥，且海佃路一段
今拓寬為 30 M，兩側基地
有密集的合法建物存在，
應另開闢新的計畫道路。

請維持原計
畫寬度 30 M

理表第 231 案。

王佐進等 190 人
毛建三
一等二號 80 M 道

一等二號道路行經四草里
西邊，為增加海邊景觀及
道防止海水倒灌，實以向西
移至現有防風林外之新生
地，並改為西濱快速道路，
以維護四草里部落之完整，
亦可配合海洋世界之開發。

請將一等二
號道路西移
於海佃路一
段西面增闊
及一條 30 M 銜
接中華北路
及「體 2」
旁銜接 3 M 路
· 23 M 路

請將一等二
號道路西移
至現有防風
林外之新生
地，並改為西
濱快速道路，
又道路所經之
民地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24 案。

55.	54.
道路 一等五 號 40. <i>m</i>	郭豐泰里長 土城聖母廟衆 爐下等 414 人
交通部 一等四號 40. <i>m</i>	一等四號 40. <i>m</i> 道路將影響 天馬計畫之執行，除土地 損失外，將拆除大門、圍牆 等四五五公尺長、房舍三 棟、崗亭一座、貯油槽一 座、車棚一座、大型鐵拉 籠等二座等設施。
道路 一等四號 40. <i>m</i>	一等四號 40. <i>m</i> 諸聚落社區，其四十公尺 之規劃，損害民宅甚多， 而安中路只有 20. <i>m</i> 寬度。
53.	52.
嘉南農田水利 會 一等二號 80. <i>M</i>	嘉南農田水利 會 一等四號 40. <i>M</i> 頭瑞銘等 50 人

51.	收辦法處理， 以利民間配合 加速開發。
嘉南農田水利 會 一等二號 80. <i>M</i>	涉及塩水溪大排之水利設 施。
嘉南農田水利 會 一等四號 40. <i>M</i> 頭瑞銘等 50 人	步及鹿耳門分線排水設施 道路以東至安中路間經過
自一等七號 道路至安中 路請另尋他處 規劃開闢。	請另尋他處 規劃開闢。
請重新修正 路線，以維 持天馬計畫 專案工程用 地，設施之 完整。	請重新修正 路線，以維 持天馬計畫 專案工程用 地，設施之 完整。
請將一等五 號道路沿曾 文溪邊、城 西海邊設置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26 案。
理表第 227 案。 案。綜合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26 案。

60.	59.	58.
顏文雄等36人 一等七號40.M 道路南段	黃金藤 等七號40.M 道路南端彎道	高華遷等 一等五號40.m 道路之自二等 七號道路以北 路段
一等七號道路整與一等四號 道路相交處之南側為天馬 貴發展。	該條道路規劃彎曲不直。 請修正彎曲	陳情路段除少數房舍外， 為一片農地，草案路線去 直取彎，避開水利會所侵 占之公地，而將合法民宅 剷為道路。
請將南端彎 道裁彎取直	請修正彎曲	建議自二等 七號道路以 北之本條道 路線取消或 取直線。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229案。	併變更內容總 理表第229案。	理表第229案。

56.	57.
鄭素蘭 一等五號40.m 道路	為使道路系統較完善，較 符合實際需要。
臺南農田水利 會 一等五號40.m 道路	八號道路起 向東延伸至 永康新市， 寬度為40m。 自一等四 號道路起向 西延伸至一 等二號道路 ，寬度為40. m。 請另尋他處 闢道路。
	建議自二等 八號道路起 向東延伸至 永康新市， 寬度為40m。 自一等四 號道路起向 西延伸至一 等二號道路 ，寬度為40. m。 請另尋他處 闢道路。
	理由：該路段 需貫穿台南 區，建請供 府辦理該地 區細部計畫 擬定時，考 量納入規劃 參考。 未便採納。 理由：該路段 需貫穿台南 區，建請供 府辦理該地 區細部計畫 擬定時，考 量納入規劃 參考。

為使道路系統較完整，較符實際需求。

建議雪道取直並自一等四號道路起

並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29案。綜

類青頭
鐵頭義等8人
一等七號40M
道路（媽祖宮
段600-4、526-8
地號土地）

一等七號道路會經過農地，不利耕作，浪費土
地資源。

請西移二十公尺處之空曠地上，避免拆除合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229案。綜

三等四十五號道路規劃太靠近港仔西聚落，其位置不適當。

請將該路線東移至一等二號道路與一等四號道路間距之中央位置。

理由：原規劃尚未採納。尚妥，將來發展如有需要，其東側地區可再加設南北向之幹道。

涉及土壤子排水溝排水設施。

三等四十六號道路南端過大，且悉用私有地。

蔡財福
三等四十六號
30.M道路

建議將該道路取直而與三等四十三號道路銜接。請另尋他處規劃。

理由：原規劃未便採納。理由：利用原公共設施土地作多目標之相容用途。理由：原規劃尚妥，避免銳角交叉。

66.

台鹽公司營化處

本次規則一等一號 80M 道

建議取消二

同意採納。

二等十八號 30. M

路等已取清原初燒鑿之四
等六十號 15. M 道駁，而二

等十八號
30

理由：同陳情

67

B-24. 號道路。 A-17. A-43. B-23. 道路 十二佃細部計畫 逕丁有等 67.人

本次規劃一等二號 80 M 道路等已取消原初規劃之四等六十號 15 M 道路，而二等十八號 30 M 道路與一等二號道路并行，道路系統層次不明，且造成寬度不一，銜接不良之交通狀況。

建議取消二等十八號 30. M 道路，並恢復爲農漁區。
15. B-23. 道 佃 請勿將十二
納 爲 M 、 路 細 細
入 主 30. 道 B-24A-17. 部 計
系統 主 要 M 路 號 、 畫
。 要 道 及 拓 等 A-43.

理由：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

58

鄭雲「文小西仔港」

「文小77」面積僅0.05公頃，與規定最小面積1.81公頃不合，又該處附近北側有省有地（土城子段496-6號）面積4.61公頃，未予以優先公地公用。

讀將「文小
7.」學校移
設於土城子
設 496 - 6 號省
有公地上。

同意採納。

59

被剗爲學校用地之農場土地係經本廠鉅額投資改良爲農作土地，現被剗爲學校使用，則浪費農業資源。本廠所有土地已有多處被剗爲垃圾場、公墓、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請勿視台藉土地爲公有地。

建議將「文
大 8. 9. 10.
、「文中 63.
64.」等學校
用地遷移至
原台城安順
廠及相鄰國
有土地上。

同意採納。

林文杞書等24人

「文中 67.」

原台鐵安順營區閒置土地多達50公頃，附近尚有國有地。中化公司以地價稅負擔及管理問題，擬洽本公司承管該地，同樣為國營事業土地，應可將學校遷設於此。

本公司配合農委會推展之休閒農業，擬選定台南生活園之安南農場規劃大型開發方案，以臺南市休閒活動空間。

請取消「文中 67.」學校用地並回復使

陸軍第三營產

管理所
「文中 58.」
「文小 59.」

深旦臣，請予取消或另於西濱公路邊公有土地內劃設之。

本軍列管平實營區、土地座落台南市精忠段一五〇地號，現為營區使用，基於國防任務需要，不宜作實際使用現況變更為機關用「文中 58.」
「文小 59.」

請將精忠段一五〇地號，面積七・八三八八公頃全部變更為機關用地，勿變更為學校用地。

政府對公共設施造地之征
關，其補償費為每坪三元，
造士地所有權人之反彈。

現將有「公告地圖」及「
公地地圖」之二圖，分別
作為調查官地圖，看這說
與古實補償之依據，可以
不能將三圖分離，以徵
造士地征收之抗爭。

建議在徵士
地能以合理
價格補償地
主，另訂補
償地圖之「
三圖分離圖」
並建立地價指
數，以解決士
地征收與地
價釐定等

理由：涉及立
法問題。

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建議事項	東海鄉	三塊石地點	73.
議議該處一 等六號道路 沿堤邊道路 向陸地規劃 ，以防觸後 路基因砂質 土壤而當場 。	並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28案。 請照計畫防 道路開闢、 路寬改為70. M。	多，業主損失大， 一等二號路線橫及無道甚 本處土地屬本部所管「鹽 務署」，其部分被規劃 為西濱海遠道路（一等六 號道路），影響該管地之 完整性，又本部督辦該點 言於該地實施二級賣標。 。	10人	三塊石 10人 一等二號30尺道 路（正三面四面）	74.
議議該處一 等六號道路 沿堤邊道路 向陸地規劃 ，以防觸後 路基因砂質 土壤而當場 。	並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228案。 請照計畫防 道路開闢、 路寬改為70. M。	多，業主損失大， 一等二號路線橫及無道甚 本處土地屬本部所管「鹽 務署」，其部分被規劃 為西濱海遠道路（一等六 號道路），影響該管地之 完整性，又本部督辦該點 言於該地實施二級賣標。 。	10人	三塊石 10人 一等二號30尺道 路（正三面四面）	73.

書文卷之六總表	一等六號道路書穿本總表	一等六號道	一等六號道	一等六號道
道名	55. M	786 、	786 - 4 6	786 - -
道名	M	地號土地	地號土地	地號土地
道名		該地隙已興建部分應舍外	該地隙已興建部分應舍外	該地隙已興建部分應舍外
道名		，八十年夏經審核定編	，八十年夏經審核定編	，八十年夏經審核定編
道名		列四五〇〇元興建辦公及	列四五〇〇元興建辦公及	列四五〇〇元興建辦公及
道名		鋪動大樓，近期將發包。	鋪動大樓，近期將發包。	鋪動大樓，近期將發包。
請將該道路	規劃位置往	內移六〇公	尺。	尺。
併變更內容綜	理表第	228	案。	案。

黃先霸

黃惠徵等十二人
沈大校
文二 69.

民等土地位於仁和工業區內，因工業區土地應以工業使用為主，將工業區土地劃設為「文二 69」學校用地，非但影響教育用地，更影響學生身心建康，顯屬不當與不合理。

1. 請將「文中 69」學校用地維持為原工業區用地。
2. 建議另以南側變更所內空地取代規劃為學校用地。
3. 如非編列不可，應將仁和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另擬定細部計畫及以市地重畫。

高雄港務局
一等六號 55. M

保七總隊為加強防制走私偷渡，維護治安，已奉准成立台南中隊，並簽租用臺南市下鯤鯓 786、786-4 地號，西濱快速道路過港段路線與本局港區規劃有所抵觸，依內政部 69 年六九台內營字第 100 五三號函及行政院 72 年台七十二交字第三九六七號函釋示，應先徵詢各該港務主管機關關建議該道路過

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以示公平。

併變更內容總理表第 228 案。

之意見，擬定規劃，與這計畫如與都市計畫難以協調一致時，應依香港法之

港段路線規劃修改如附圖。

規定辦理。

西濱快速道路貫穿安平香港區內規劃中之港勤船泊改造區，造成該處碼頭腹地不足，影響港區整體運作。

社新瑞等30人
二等十七號55
M東西向快速
道路

原規劃路線通往市區較近，而快速道路應盡量採直線，若南移至河岸，則全線道路系統勢須迂迴S型路線，亦影響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甚而導至溪流不暢。

78.

51

78.

反對將東西向併變更內容，
快速道路南移至二仁溪北岸

理表第233案。

編號

79.

陳情人、地點	陳情摘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葉朝恩等六人 南區下頭鵝交 流道	西濱快速道路至三等廿 二號道路交叉交流道之 北側專道係右彎車道 ，此案規劃起過實際需 要，過於浪費社會土地 。	請將該交流併變更內容， 道之北側右彎車道範圍 予以縮小或 將該交流道予以南移遠 離住宅社區	請將該交流併變更內容， 理表第228案。	省都委會決議

23

案由三：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公開展覽人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101至133案。

說明：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有關該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案及逾期異議案第1至100案，前均經錄案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完畢，並經函報省都委會審議中。其後陸續又有人民或團體再提異議案，經分別列案為101至133案，共計三十三案。（詳附件綜理表），請審議。

決議：詳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內第101至133案之市都委會決議。

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地點	狀	清	狀	要	建議事項	市鄧委會決議	省鄧委會決議
----	--------	---	---	---	---	------	--------	--------

安南區公所
(東和里附近
地區)

請檢討變更東和里市
計畫擴大商業區及住宅
區，以利地方發展。

台南市議會

請將怡安路以北、長溪
街二段以西、本原街一
段以南、海尾寮大排以
東規劃為住宅區及商業
區，以利地方發展。

五洲製革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俊
男
(健康路北側)

為配合六年國建擴建安
平港區計畫，建議將健
康路北側五期市地重劃
區面臨健康路之延續住
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以
符將來發展需求。

建議將本公司
之新雨段94-1
號土地及附近
面臨健康路之
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不 符
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辦
法第十六條規
定。未便採納。
理由：不 符
都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盤 檢 討
辦 法 第 十 六
條 規 定。

53

104

105

106

安南區公所

立人國小
「文小14」

請市府督促元寶樂園加
速開發建設附近之土地
，否則應請恢復為農牧
區或住宅區，以杜土地
資源之浪費。

住宅區。

理由：原計畫
未便採納。
理由：現況尚
為巷道通行
使用。

本校現有校地北側與該
地圖細部計畫道路間，
尚未有本市立人段200
、201、202、202-2號等四筆
國有地，為學校用
地。農需要，請將該等土地
之使用分區變更為學校
用地，以利學校發展。

建議將民生路二段
379至連義路住宅區
變更為商業區。

分495號
該市計畫使用
區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業。

未便採納。
理由：不符
都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盤 檢 討
辦 法 第 十 六
條 規 定。

逾公開長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地點	陳情、檢討要項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107	安南區公所「州南、州北里低密度住宅區」	請將州南、州北里低密度住宅區，以利地方發展。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中密度住宅區。	未便採納
108	安南區公所「城北路871巷北面農漁區」	請將城北路871巷北面之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以利農民建築及繁榮地方。	變更農漁區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109	安南區公所「原佃里擴大住宅區」	原佃里擴大住宅區請編列為中、高密度住宅區，以利發展。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中密度住宅區。	未便採納

112	111	110
「一垃三」月刊和順社區之聲	「喜東段號」農漁區陳耀庭	「東興段號」蔡奇蘭
一、台糖和順農場緊鄰住宅區被規劃為垃圾處理場，將嚴重危害附近居民之生活安全及安寧。	上列土地被編為農漁區，但鄰地却編為住宅區。	該址位40M寬小東路旁，却被編為低密度住宅區，而相距230公尺之良美百貨公司却可建廿四層大廈，甚不合理。
規未為其一，發它辰適之合	請取消「垃	請變更其使 用分區。
酌修正予地改事採地為項學校	六十盤市理未條五檢計由探規條討畫：辦定不第法期符。十第通都	案綜團覽併「逾公開長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107見或展

		二、該址係經土地改良之優良耕地，土壤肥沃土質極佳，且該地東連永康鄉，西接和順地區，發展潛力無窮，倘闢為垃圾處理場實為嚴重浪費土地資源。
「2 11. 道路東側保護區面積遼闊，為促進地方繁榮，應予廢除。」	「2 11. 道路東側保護區」。	一、該址係經土地改良之優良耕地，土壤肥沃土質極佳，且該地東連永康鄉，西接和順地區，發展潛力無窮，倘闢為垃圾處理場實為嚴重浪費土地資源。
「2 11. 道路東側保護區」。	「2 11. 道路東側保護區」。	二、該址係經土地改良之優良耕地，土壤肥沃土質極佳，且該地東連永康鄉，西接和順地區，發展潛力無窮，倘闢為垃圾處理場實為嚴重浪費土地資源。
		三、八十年九月份召開之州南、州北、臺南、東和各里之里民大會均反對之和順農場設置垃圾處理場，請尊重民意，以免民怨。

113	蔡茄苳等 「垃五」 166人	代原為財團法人學租財 一、鞍子段495地號於日據時 「及「2 11. 道路東側 「2 11. 道路東側保護區面積遼闊，為促進地方繁榮，應予廢除。」	理由第如消分「表情民會案綜關118市 由：一本，之垃第意或議及理變次都 • 同項案並決三65.見團有第表更 陳。決修議「案綜體關121第內 情 議正取部內理陳人次1容有第
3.	修酌正予事採項：。 理由第如消分「表情民會案綜關118市 由：一本，之垃第意或議及理變次都 • 同項案並決三65.見團有第表更 陳。決修議「案綜體關121第內 情 議正取部內理陳人次1容有第		

<p>徐富美等 11. 人</p> <p>「一、 「垃、五」位於三級古蹟 第二公子鄭經臺南側，另於海邊設置 且該地前係善心人士捐 作教育之用，不宜作垃 圾場用地，以免影響古 蹟及違反原善心人士之 善意。」</p> <p>二、 機場東、南、北三側未 設保護區，僅於東側設 保護區，實不合理。</p> <p>三、 請予變更為 住宅區。</p> <p>十、 目理未便採納。 五、 檢討計畫：不符。 條、 規定辦法期符。 規、 定法期符。 • 第通都</p>	<p>115</p> <p>「2 11. 道路 東側保護區」</p> <p>「11. 道路東側 保護區」</p> <p>• 及取消「2 11. 道路東側 保護區」</p> <p>案綜覽期限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第 113</p>
<p>台南市清泉里 里民大會 「鯤鯓路南側 農漁區」</p>	<p>114</p>

119

118

陸軍總司令部

政戰部

黃川長
「文小54.」

爲配合實踐二村、富台新村、光復新村及樂羣新村等四村之改建計畫，請將面臨開元路之帶狀商業變更爲住宅區。

本人所有小北段土地，面積約349坪，被劃爲文小54.」學校用地，影響私有土地權益，請能縮小學校用地面積，以維私有

請將小北段號土地之學校用地變更爲住宅區。

1083

請將商業區變更爲高密度住宅區，以利眷村改建。

理由：眷村改建無碍該商業區之使用。

未便採納。
理由：爲學校之學區使用需要應予維持原計畫。

逾公開展愛助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地點

陳

情

陳

要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20

戴廣
中州寮四等十
一號 20 M 道路

四等十一號道路於中州寮
自安和路以西數百公尺長
路段未按現況路規劃，致
拆除甚多民宅與地方信奉
廟宇，雖經變更修正免拆
廟宇，然仍彎曲不良，該
修正規劃。

中州寮廟宇
以西之本條
道路位置請
按現況路變
更修正。

理未便採納
不之道征原西二路由
宜銜路收計路自：採
錯接交用畫道三本
開路又地位已路等條。
。段口，置按以卅道

121

陳再添
西門路南段

本市南北幹道（西門路）
在南區尚未直下連接新規
則之二等十七號 55 M 道路

5 一用地
並將西門路
向南延長至
東西向快速
道路，其寬

一修酌
陳人開分一正予採
情民展併垃圾事項
意或覽「五項
見園期逾」：
綜體限公部

度約 24 M
代海安路公
園道之功能
能，以取至

二、
理所正第見團期逾長路等西案理
由併理 35 綜體限公部「十門。表
。案由案理陳人開分向四路
修：表情民展併南號八
正同「意或覽」延道三 113

「圖書館請勿

該址於民國45年原編定之
使用分區為未設定區，63
年7月間曾核准建照一批
房屋，唯於58.10.23「變更
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
中規劃為農業區，又於72
10.6.「變更臺南市主要計
畫（透盤檢討）案」中規
劃為農漁區，致使現況使
用情形與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不符。

。詞
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
理由。

號編	陳情人、地點	123	台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文中 39.	台 南 市 立 復 興 國 民 中 學	124	124
「文小 59. 」」	「文 小 59. 」」						
「地本人所 被劃設為海 等二文寮段 間小學59.456 校號用及土 地。							
69. 59.請 取及消「文 所學中小 理由：該地 區將辦理合 理，予採納。 辦配。							
請將現有學校同意採納。 使用範圍內之理由：同陳情 住宅區變更為 學校用地。							
市都委會決議	建 議 事 項	123	台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文中 39.	台 南 市 立 復 興 國 民 中 學	124	124

號編	凍書人、地點	凍 清 潔 州	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26.	方金等。 「公墓九」位二高台面 道進入臺南市之門。池園 ，且往蓋十二畝庄六二畝 ，二百公尺，對都市發展、 市容觀瞻、環境衛生，影 響甚鉅。	「公墓九」位二高台面 道進入臺南市之門。池園 ，且往蓋十二畝庄六二畝 ，二百公尺，對都市發展、 市容觀瞻、環境衛生，影 響甚鉅。	請取清「公 墓九」或沿 一等五號道 路往北退縮 五十公尺。	修正予採 事項：。 一、「公 墓九」南 瞻路第正議 37.意民表第 121。間五五退縮	修正予採 事項：。 一、「公 墓九」南 瞻路第正議 37.意民表第 121。間五五退縮

61

127.

外南興里公所 附註前項興里	南興里 81 年度第二次里工 作會議，鄰長會議建議擴 大南興里住宅區，以提高 土地利用價值。	請變更安南 區南興里附 近農漁區為 住宅區。	理由：未便採納 規法定第。 市計通盤檢討定 五條辦期都	南興里 81 年度第二次里工 作會議，鄰長會議建議擴 大南興里住宅區，以提高 土地利用價值。	外南興里公所 附註前項興里
------------------	---	---------------------------------	--------------------------------------	---	------------------

9.

吉安市總辦事處
處長：
元馬段 588
遜心景段 1
曉土地（現本處

吉安市總辦事處
處長：
元馬段 954
955
956
957
958
972
973
地號土地

工本處安南分處現有基地
目前先啟用三
供倉庫、福利、停車等
相關設施使用，政治公
納競入頗有怨言，原有
基地無法再擴充。
此，因舊將來兩市發展移往
安南區及本處業務量成
長需要，其中安南分處
請二至三年用地。

工本處安南分處現有基地
目前先啟用三
供倉庫、福利、停車等
相關設施使用，政治公
納競入頗有怨言，原有
基地無法再擴充。
此，因舊將來兩市發展移往
安南區及本處業務量成
長需要，其中安南分處
請二至三年用地。

本處安南分處現址落低
密度在各區，該土地重劃
分配後將調整為 M × 52
，而安南分處業務量因
請將安南分
處現址變更
為機關用地
供本處業務
成長擴充與
辦公廳舍使
用。

酌予採納
修正事項：
以市地重劃
予該分處後
地範圍面積
約○基數

建議將安南
區天馬段 954

理由：同陳情

同意採納。
理由。

安南分處

安南分處		近年安南區之繁榮發展而急 遽增加，辦公廳舍等設施 勢必就地擴充改建，惟受 低密度住宅區之使用限制 ，無法有效充分利用及增 加廳舍空間。	
蘇炳芬		國立成功大學 四等四號十四 、五米道路東 段	
地，現址係屬臨海大飯	本公司所有座落台南市 新南段 283 、 286 、 287 號土 地，現址係屬臨海大飯	四等四號十四・五米道路 穿越本校校區，破壞校地 完整，妨礙校園安寧及師 生交通安全。	積率。
業區。	建議將自長 築路至公道 七間之本條 道路段南移 至本校自強 校區南側。	建議將自長 築路至公道 七間之本條 道路段南移 至本校自強 校區南側。	一九公頃修改 為該機關用地。 要配合實際發展需
理由。	理由：同陳情 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本條道 路系統尚妥 錯，不宜分段 開，校區間之 交通地下化。可	修理由：

邱文福

本人所有座落臺南市溪頂段一二五三、一二五七號等二筆土地，面積約八千餘坪，位於已開闢完成之三十米北安路與本次通盤檢討新擴增之一百一十米郡安路交角處，其鄰近住宅群已達五千餘戶，為便利本區域居民生活之便利與商業活動之發展，請將該二筆土地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本人願頒力建設使之成為府城最大的多功能休閒商業廣場。

建議將住宅區同意採納。變更商業局。理由：區位好，可提供良

鄰近地區商業服務。商

田容瑜

為促進安南區商業繁榮，建議將原規劃「商35」商業區，向北擴大至該地區研擬中之細部計畫草案十五公尺道路，使之成為安南區未來副都市社區商業中心為以滿足實際發展需求。

建議將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理由：同意採納。理由：同陳情。

案由四：請審議廢除本市東區榮譽街127巷（竹篙厝段

2099 - 2 地號內）部份

既成巷道案。

說明：一、本案申請公告廢止東區榮譽街127巷（竹篙厝段

2099 - 2 地號內）

部份現有巷道，產權為申請人高青建設公司所有，位置於本市四期市地重劃區內，為整體規劃、改善市容瞻觀，兩側舊有房屋全部予以拆除，並配合留設四公尺（較原有巷道寬）私有巷道銜接榮譽街127巷，維持鄰近交通，本案在不影響鄰近市民通行及促進都市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申請廢除辦理。

二、本案本府以81元7南市工都字第○○三○七號公告，自81年元月8日至81年2月6日止公開公告展覽，公告期間無任何

人民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